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訊息對外發布處理作業程序 (發言人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暨子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暨子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暨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暨子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請參考附件一)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
- 三、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暨子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成員應包括發言人、財會部、管理部及業務部，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重大訊息性質，由董事長指派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由發言人擔任召集人，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之一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有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辦理發布重大訊息，以確保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時，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發布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覆核，於法令規定時限前由發言人簽核決行發布重大訊息。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暨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暨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暨子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暨子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暨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暨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暨子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暨子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暨子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應留存下列書面紀錄並陳核歸檔，保留評估記錄至少五年：

- 一、資訊評估內容，評估、覆核與決行揭露之人員簽核、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重大訊息適用之法規依據。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場合或媒體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工作規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一、內部重大資訊涵蓋主要範圍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111/10/12 修）**

- 一、上櫃公司或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上櫃公司股票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櫃或回復原狀者。
- 二、上櫃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上櫃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行政務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破產法等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七、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
- 八、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
- 九、變更會計年度、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十、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十一、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每股面額變動、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 十二、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 十三、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者：
 - (一)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綜合損益預測數差異情形；
 - (二)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情形
 - (三)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差異情形。
- 十四、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 十五、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 十六、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或追補發行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 十七、董事會決議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 十八、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 十九、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者。
- 二十、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上櫃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

款所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1. 已依本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
2. 已依本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
3. 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
4.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者。

(二) 上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

二十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或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且經理人或董事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二十二、上櫃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

二十三、上櫃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者。

二十四、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二十五、公司與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總銷售值或進貨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業務往來者。

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二)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三)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十七、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二十八、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二十九、上櫃公司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三十、上櫃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出具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

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十一、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 (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

三十二、上櫃公司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後，於保管期間屆滿前，因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被領回，致集中保管比率不足時。

三十三、有我國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公司股權變動之事由並收到通知者。

三十四、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者；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三十五、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

三十六、上櫃公司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 (一)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二) 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
- (三) 嗣後有未依原預計換股作業計畫執行者；
- (四) 公司公告財務報告時，若因辦理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其舊股票尚未完成換發新股作業，致實際流通在外之舊股票股數與公告申報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數不一致者；
- (五) 上櫃公司因分割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且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

三十七、初次申請上櫃公司有出具承諾書且嗣後無法履行承諾者；未於上揭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作者。

三十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或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之訊息。

三十九、經主管機關處分或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四十、經本中心依本處理程序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者。

四十一、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有增減變動者。

- 四十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十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者。
- 四十四、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櫃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 四十五、全體董監事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
- 四十六、上櫃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逾該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七十者；或上櫃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七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者。
- 四十七、上櫃公司已提出股票轉上市買賣申請因故自行撤件者。
- 四十八、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有價證券者，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 四十九、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六情事者。
- 五十、上櫃公司年報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編製，而經本中心函請補正之情事者。
- 五十一、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一規定，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或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第七項規定者。
- 五十二、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者，各有關事項之決議內容；或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有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送件申請掛牌交易；
 - （二）知悉前目審查之結果；
 - （三）經同意掛牌交易者，上櫃公司及子公司因掛牌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後續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內容。
- 五十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附件二、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單位/ 負責人	發言人 簽核/決行	重大訊息 專責/主管	發布訊息 專責經辦	權責單位/ 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負責人簽 名					
簽章日期					

附件三、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二)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者 。							
2.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 百分之十以上者 。							
3.單一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 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不低於三千萬元者 。							
4.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歸屬於母公司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6.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 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7.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 一億元以上者 。							
8.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9.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結論：	☐ 是			☐ 否			
發布重大訊息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申請暫停交易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二、檢核程序(檢核項目)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 條第 款)。	權責單位確認	覆核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1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XXX簽核決行。		

單位/ 負責人	發言人 簽核/決行	重大訊息 專責/主管	發布訊息 專責經辦	權責單位/ 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負責人 簽名					
簽章日期 時間					

註 1：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櫃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

一、上櫃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上櫃公司有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者。

二、上櫃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事件、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四、上櫃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破產法等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

五、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

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

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購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

(二) 上櫃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屬第七條第三項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上櫃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辦理減資者。

八、上櫃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二)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票券、債券交易。

(三) 與母、子公司或該上櫃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四) 經營營建業務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之不動產。

(五) 上櫃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

九、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且扣除其依保險契約設算獲賠金額後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淨值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櫃公司，經其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者。

十一、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九款前段等重大事件、第二十七款、第四十六款或第四十七款之事項者。

十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註2：（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3條-1）

上櫃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附表四）載明相關事由及內容，**向本中心申請暫停交易**，但因情事急迫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前申請：

一、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訂各款情事。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三、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四、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但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五、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者。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